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7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强新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姜青梅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业矿业	股票代码	0004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凯	尚佳楠	
办公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电话	0476—8833387	0476—8833387	
电子信箱	sunkai5611@vip.sina.com	shangjianan@sina.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51,270,091.94	235,873,581.60	38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270,596.11	-183,853,767.13	21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7,809,479.59	-118,344,515.17	30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937,044.34	-2,197,227.65	17,755.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4	-0.1001	219.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4	-0.1001	21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3.50%	7.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87,886,584.96	9,315,338,588.60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68,338,643.02	5,150,681,438.32	4.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7%	556,075,350	191,875,264	质押	555,000,086
					冻结	556,075,350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49%	137,584,794		质押	40,000,000
吉祥	境内自然人	3.63%	66,6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冻结	66,223,003
吉伟	境内自然人	3.60%	66,6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冻结	66,223,003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56,899,142		质押	8,228,000
					冻结	8,228,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0%	38,568,682			
吉喆	境内自然人	1.62%	29,798,597	29,798,597	质押	29,798,597
					冻结	29,798,597
常刚	境内自然人	1.42%	26,019,000			
李红云	境内自然人	1.34%	24,684,000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2%	18,721,0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吉祥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父子关系，自然人股东吉伟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吉喆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叔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重整事项

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告知书，告知书称兴业集团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赤峰中院”或“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4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裁定受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自此，兴业集团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4月26日，赤峰中院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兴业集团重整的管理人。2020年7月23日，赤峰中院作出（2019）内04破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兴业集团、玉龙国宾馆、布敦银根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2020年11月18日，兴业集团、玉龙国宾馆、布敦银根等三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委员会委员选任议案》、《财产管理方案》。2021年4月21日，赤峰中院作出（2019）内04破2-5号《民事裁定书》，自兴业集团、玉龙国宾馆、布敦银根实质合并重整之日起三个月不计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期限的期间。

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审议表决《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及相关附件。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债权人会议结束后，针对未参与网络投票的债权人，可以在“延时投票期间”进行表决。“延时投票期间”为自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

起15日内，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2日。因此，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会议尚未形成会议决议，本次重整计划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

本事项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4日、2019年10月9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7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

2、银漫矿业自行停产事项

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于 2021年2月3日收到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西乌旗应急局”）下发的《关于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从速开展自查的通知》（西应急发[2021]31 号，以下简称“《自查通知》”）。银漫矿业收到上述《自查通知》后，严格按照《自查通知》的要求自行停产，全面开展自查工作，且严格按照验收专家组的反馈意见认真整改。截至目前，银漫矿业已通过验收检查，全面恢复生产。

本事项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8日、2月9日、5月6日、8月12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收到自查通知暨自行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收到自查通知暨自行停产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12）、《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选矿厂恢复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8）及《兴业矿业：关于子公司采区恢复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